



中世纪西欧教会的司法管辖权

罗 辉

〔摘要〕中世纪教会法既享有神职人员的垄断性司法管辖权,又对精神事务享有司法管辖权,对不幸人群和有缺陷司法审判的司法管辖权体现了教会法的本质。在司法实践中,教会法庭与世俗法庭在管辖权上产生了冲突,本应出现在世俗法庭的案件出现在了教会法庭,本应由教会法庭审理的案件却出现在世俗法庭。对于分歧和矛盾,双方往往借用习惯和传统来解决纠纷,减少了暴力冲突。国家和地区间的差异使对不幸人群和有缺陷司法审判的司法管辖权执行的效果各不相同。在司法实践中,教会法庭与世俗法庭既有分工,又有协作。

〔关键词〕中世纪;教会法;司法管辖权;西欧

〔作者简介〕罗辉,1971年生,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48)。

〔中图分类号〕K5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10)04-0106-04

11世纪的教皇革命努力将神职人员从世俗控制中解放出来,教会的独立使得教会司法管辖权的系统化成为必要和可能。11世纪后期和12世纪早期,教会司法管辖制度建立,并成为教会法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本文拟对中世纪西欧教会司法管辖权的理论和实践作一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教会司法管辖权范围

中世纪的教会法宣称,教会的司法管辖权包括两个层面。第一,对神职人员有垄断性司法权。按照教会法的规定,神职人员(包括享受神职地位带来的好处的人,如学生、僧侣、隐士、修女等)只能由教会法庭审判,即使他们犯有(或被诉犯有)强奸、谋杀、纵火、背信、抢劫、欺诈罪行,也必须由教会法庭进行审判。〔1〕第二,对精神领域享有司法管辖权。这种管辖权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宗教对事务的分类。教会法学家认为,有些事务本质上是精神事务,因此把它纳入教会独有的司法权之中,如婚姻、离婚及宗教教义就是明显的例子。〔2〕此外,教会还宣称,它对平信徒从出生到死亡的大多数行为享有司法管辖权,如结婚与婚姻的终止、子女的合法性、各种性行为、商业与金融行为、合法的劳动时间与劳动条件、济贫、遗嘱及葬礼等。〔3〕可见,教会法庭的诉讼内容并不只限于民事案件的范围,对刑事案件也享有审判权,所有针对教士的刑事诉讼,一律由教会法庭处理。教会法庭管辖的对象并不限于教士,对于平信徒的许多行为,也享有司法管辖权。

总的来看,教会的司法管辖权分为两类:对于特定种类的人的管辖权(*ratione personarum*)和对

于特定种类的行为或关系的管辖权(*ratione materiae*)。教会主张“人的管辖权”包括如下几类人:(1)神职人员及其随从和家庭成员;(2)学生;(3)十字军参加者;(4)“不幸的人”(*personae miserabiles*),包括穷人、寡妇、孤儿;(5)在与基督徒发生纠纷的案件中的犹太人;(6)旅行者,包括商人和水手(因其和平与安全而必要时)。教会对于人的管辖权基本上扩展到了涉及上述六类人的所有案件,尽管有时这一原则要被迫屈从世俗当局与教会的利益冲突。与此相对照,教会的“对事的管辖权”基本上扩展到了特定类型案件中的所有的人,既包括俗人,也包括神职人员,当然,这里同样存在着限制和例外。教会主张具有管辖权的主要案件类型是所谓精神案件及涉及精神案件的案件。精神案件是指从下列事项中引出的案件:(1)圣事的管理;(2)遗嘱;(3)有俸圣职,包括教会财产的管理、教会官职的授任以及以什一税方式征收的教会税;(4)宣誓,包括信仰宣誓;(5)应受教会指责的罪孽。〔4〕

在教会宣称的许多司法管辖权中,最能体现教会法内在本质的就是保护不幸人群(*miserabiles personae*)的司法权。教会法庭还有一种司法管辖权,它与保护不幸人群相关,就是对有缺陷审判的司法权:只要世俗法庭没有给予公正判决,教会法都有权进行干预,甚至包括纯粹的世俗事务。〔5〕根据教会法的规定,任何人都可以以“世俗审判的缺陷”为理由,在教会法院提起一项诉讼,或者将案件从世俗法院移送到教会法院,甚至可以不顾另一方当事人的反对而这样做。因此,教会最终将它的管辖权以及它的法律授给了任何类型案件中的



任何人,但是,这只是在例外的情况下,也就是说,司法本身在构成要素的意义上出现问题的时候才这样做。〔6〕

二、教会司法管辖权实践

教会司法管辖权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保护不幸人群及对有缺陷审判的司法管辖权是否产生了实效?在世俗与教会两个法律权威之下,教会扩大司法权的举措是否取得了成功?下面以英国为例,看看中世纪教会司法管辖权的实践。

在12世纪的英格兰,正如在欧洲常见的那样,教会法院主张对以下事项享有司法管辖权:(1)所有涉及僧侣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包括一切涉及教会财产的案件;(2)所有的婚姻案件;(3)所有的遗嘱案件;(4)某些刑事案件,诸如异端、渎圣、巫术、高利贷、诽谤、私通、同性恋、通奸、损害宗教场所和袭击僧侣;(5)含有违反信义保证(称“假誓”,即违背誓言)的契约、财产和其他民事案件。就教会法而言,任何涉及这些事项的案件都能够通过在相应的副主教或主教法院登记控诉而开始审理,败诉方可以上诉至相应的大主教法庭,最后上诉至罗马教皇。事实上,在13世纪,罗马教皇法院受理的上诉案件,来自英格兰的要比来自其他国家的多。〔7〕

在司法实践中,教会的司法管辖权要求遭到世俗法院的挑战。具体而言有两种:一是《克拉伦登宪章》它是由一些法令或条例组成的,于1164年在克拉伦登颁布,号称是亨利一世时的16种“习惯、特许状和特权”的记录,得到了显要神职人员和贵族的认可。其中9条规定(第1、4、6、7、8、9、12、15、16条),除一条关于授予圣职的规定(第12条)之外,都与流行的教会法相抵触。使该宪章恶名远播达到极致的是它的第3条。该条实际上规定,任何被控犯有重罪(包括谋杀、放火、抢劫、强奸、杀伤和某些其他严重罪行)的教士须由王室法院送交教会法院审判,若确认有罪,须送回王室法院判处。实际上,这意味着,要以剜眼或剁去手足而处死或使之残废。第8条则让国王而非教皇成为英国教会法的最高裁断者。〔8〕

另一个挑战是禁止令状。在英格兰,王室法庭和教会法庭冲突的范围通过禁止令状这一法律手段来限定。该令状是一种由大法官以国王的名义发布、因案件被告人就教会对争讼事件的裁判权能提出质疑而禁止教会法院继续审理此案的禁令。尔后,教会法院或者中止此案的审理或者与国王的法官协商。假如协商后国王的法官裁定该案适合

由教会法院审理,那么,他们将通过“协商令状”授权继续审理,而不管从前的禁止。假如教会法院不顾禁止令状或无视协商中的不利结论而坚持开庭,那么,国王的法庭就发布逮捕令,通知地方司法长官将教会的法官带到国王或其法官面前,“看看他们为什么把持基督法庭里的诉讼……而对抗我们的禁令”〔9〕。

要获得禁止令状,教会诉讼中的被告必须抗议他作为被告被传讯到某某教会法官面前,声称某一方(出具姓名)控告他所涉及的事项属于王室法院的管辖范围。典型的事项是关于教会场所、教堂大院和公共墓地之外的不动产讼争,关于圣俸授予权的讼争,关于动产和债务(除了那些来自婚姻或遗嘱的、那些诸如什一税、捐赠等属于教会的以及那些从僧侣那里没收的财物)的讼争,关于僧侣侵占私人土地的讼争,与王室法院所审理的案件相关的诽谤性陈述。一般来说,王室法院是根据被告在教会案件中的单纯的申辩而发布禁止令状的,只要该申辩表面上理由充足。不过,如果后来弄清争执的事项与禁止令状里所主张的事项性质不同,那么,该禁令就不得实施,而且,被告可能会因制造虚假主张而被王室法官课处罚金。

另一方面,教会法院也不乏抵制禁止令的现实力量源泉。第一,教会法——与当时的英国王室法相反——允许法院在被告缺席(甚至在对人之诉讼中),听取证言、进行判决。第二,经三次传讯仍不到庭的被告得革除教籍。第三,“教会权威还可以再进一步,它们还可以对他提起一项新的诉讼并将他传唤到庭,要他对凭藉世俗权力不正当地禁止教会诉讼这一触犯教规的行为作出交代”。当然,如果被告对此事仍不上肯罢休,这种新的诉讼还是要受制于王室的禁止令状。

王室禁止令状偶尔对于遏制教会法院起到很大作用。但在主要方面,它是烦琐而笨拙的,相对来说,它难于获得,易于规避。要提出禁令要求的是教会法院里的被告。假如当事人双方都同意教会的司法管辖权,王室法院就不得干预。……它还意味着,相互约定摒弃世俗司法管辖权的俗人就没有可能获得禁止令状,尽管王室法庭会严格审计契约条款。〔10〕

在英格兰,教会和王室之间有关禁止令状的冲突在1286年王室法规或令状《你当谨慎行事》(Circum specte Agatis)中获得了某种程度的解决。从前在力求将教会法院对俗人财产管辖权仅限于婚姻和遗嘱方面不大成功的国王,最后承认了这些



法院享有如下权力:对私通、通奸和其他罪孽科以罚金刑;要求教区居民分担支付教堂和公墓的保养费;审理教会里的教区长因教会各种习惯税收(丧葬税、供献税、什一税)的给付而指控其教区居民的案件;受理教区长对另一教区长因什一税不足教会估价的1/4而提起的诉讼;在侵犯神职人员、诽谤和违反信义保证的案件里,若涉及罪过的矫正,有权科处赔偿。不仅如此,在诽谤或侵犯神职人员的案件中,假如一个被教会法院判处身体刑的人希望以金钱来代替该刑罚,教会法院可不受室禁令的制约而予以同意。〔11〕

来自约克主教常设法庭的法庭档案(1300—1399)案件记录(cause paper)也许能说明教会司法权的实施效果。总的来看,在教会法庭的案件中,婚姻案例(包括维护婚姻和离婚案件)大约占总数的40%。涉及教会财政,包括有关教区教会及其它教职收入(圣俸)的权利,有关教会税收(什一税),有关圣俸收入比例,欠账或付账等杂项大约占30%。剩下30%大致如下:遗嘱案占9%;损害名誉案占6%;不诚信案占5%;教会司法权案占4%;其余6%为杂七杂八的案件。〔12〕

从国王与英国教会的关系角度来看,约克法庭司法管辖最突出的特点是:约克法庭审理的许多案件本应该由国王法庭来审理。实际上,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有40%的案件有司法管辖权问题——除婚姻、遗嘱及司法管辖权案件外,其他案件也是如此。例如,通过研究各类由国王秘书署发出的禁止令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国王法庭宣称对违反合同的普通案件享有司法管辖权,教会法庭对此则没有管辖权,且国王法庭的法官认为法律就是这样规定的。然而,事实上,许多商业合同案件以违背诚信的理由在教会法庭进行审理。在14—15世纪坎特伯雷教会常设法庭的诉讼,记载了几千宗违反合同案件,类似的案件还可以在这一时期的许多现存的教会法庭记录中找到。〔13〕在教会法庭上审理的远不止契约案、圣俸案及什一税案。在教会法庭记录中还找到了土地侵占案(由神职人员起诉平民徒)和人身侵犯案。

而另一方面,即使是那些我们认为出现在教会法庭的占有案件,也经常出现在国王法庭。违反诚信的案件也不只是出现在教会法庭中。至少从贝克特争议(1175年)开始,英国国王已经宣称对涉及受俸司祭推荐权的案件拥有司法管辖权。本来,教会法宣称对受俸司祭推荐权这类精神案件拥有司法管辖权,但从对诉讼的案卷来看,教会法庭的

这种企图通常被禁止。约克法庭没有宣称对这类案件享有司法管辖权,但它通常审理赠予教会的所有权案件。因为所有者通常享有某些权利,所以,这些圣俸案的背后经常牵涉到领主权的争议。〔14〕

如果案件当事一方不反对将案件提交教会法庭处理,那么,英国国王也不打算强迫那些有司法管辖权争议的案件进入国王法庭。然而,如果有一方希望进入国王法庭审理,那么他就会得到一纸禁止令状,于是教会法庭的审理停止,展示国王法律的权威。国王以这种方式对教会法庭似乎施加了一种持续轻压,使之按正常渠道办事。从约克法庭的例子来看,有8宗案件涉及禁止令状,所有的禁止令状都得以遵守,但禁止令状所占比例相当小。29宗圣职案中,禁止令状只有1宗;5宗圣俸案中,禁止令状只有1宗;14宗损害名誉案中,禁止令状只有1宗;11宗合同案中,禁止令状只有1宗;31宗什一税案中,禁止令状只有1宗。这并不是一种持续轻压,而是一种偶尔为之的做法。〔15〕

有证据表明:教会法庭对国王法律具有很强的独立性,但这种独立性不能夸大。教会法庭依靠国王的强制力来执行它的制裁和司法管辖权,他们要服从国王对其审理案件的终止意见;且他们要帮助国王法庭制定其管辖内事务的制度。此外,相当多的证据表明:诉讼者并不是选择一所法庭作为其诉讼场所,只要能满足其目的,他们会先后甚至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庭诉讼,以获得司法救济。从约克法庭的情况来看,禁止令状制度的运行可以视为行之有效的、可能是默契的妥协。约克法庭方面似乎遵守了它收到的禁止令状;另一方面,国王也允许某些人花上一大笔路费,不辞辛苦到威斯敏斯特上诉,以减少某些案件的审理,结果造成许多本应该禁止的案件在约克法庭审理。〔16〕

中世纪的英国不允许诉讼者个人以国王法庭有缺陷为由,向教会法庭提出上诉。任何人不得以国王法庭拒绝给予他公正,或以他事实上是不幸人群为由向教会法庭寻求救济。中世纪晚期,提供司法救济的是王室法庭、衡平法庭,并非英国的主教法庭。

然而,整个中世纪及至宗教改革后期,对于普通法庭不提供保护的三种情况,英国教会法庭提供法律保护。一是弑婴。按普通法规定,故意杀死婴儿理论上属于犯罪,现实情况中它是一项很少出现的犯罪。教会法庭认为弑婴和堕胎均被视为宗教犯罪。二是孩子的监护权。尽管普通法中有对无父亲孩子的规定,但一直不完善。而且,并不是所



有的孩子都可以享受到监护权,并不是所有的监护人在法律上都有义务保护他们监护人的利益。教会法庭的努力弥补了这部分疏漏。运用罗马法中的监护人(cura)和监护权(tutela)的简化形式,法庭规定:将婴儿的人身和财产保护纳入教会的司法管辖权范围。三是非婚生子女。1571年之前,普通法庭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没有规定,这种“无人认领的孩子”(filius nullius)甚至引起王室法庭的关注。教会法庭规定,把孩子带到人世间的父亲通常要提供非婚生子女的生活费和营养费,尽管这种补贴不多。显然,英国的教会司法权只是部分运用了教会法学家讨论的对有缺陷的审判的司法权,只是对普通法的不足进行补充。〔17〕

三、结语

由于教会法庭与世俗法庭在管辖权认识上存在分歧,必然导致司法管辖权的交叉和冲突,《克拉伦登宪章》和禁止令状是冲突的集中体现。产生这一问题的直接原因在于对管辖权的司法解释各有不同。在主张教会对精神案件的司法管辖权时,12世纪拥护教皇派将“精神的”解释为包括有信义保证的俗人契约、僧侣所犯罪以及许多其他的被世俗权威必然看作在本质上属于世俗的事项。同样,在主张王室对世俗案件的司法管辖权时,各个国家的拥护王室派将“世俗的”解释为包括主教之间有关推荐僧侣担任有利可图的教会官职的权利的争执、对大主教法院判决的上诉以及其他一些被教会权威必然看作在本质上属于宗教的事项。

然而,在产生分歧的同时,双方最终都一致认为,应该有两种互不相同的司法管辖权,一种是教会的,另一种是王室的。但是,它们却不能就彼此的边界达成一致。至多,它们只能在这一点上形成共识,即彼此的边界应当依靠法律而不得凭借暴力来确定。

产生交叉和冲突的另一个原因在于生活中的能确定划分为世俗与精神的领域少得可怜。大多数进入教会司法管辖权的事务属于“混合事务”,不能简单归入精神领域或物质领域。在教会法看来,许多事务属于“混合法庭”审理。当事人既可以到教会法庭申诉,也可以到世俗法庭申诉。如果二者发生冲突,主要看哪个法庭先受理。这种“混合法庭”甚至在刑事案件中也存在。如涉及亵圣、亵渎神灵的案件在两个法庭上都可以审理。最终在哪个法庭审判,由颁布的规定、习惯做法或个人选择来决定。由于欧洲各地区情况有所不同,有些

教会享有世俗权力,所有事务都适用于教会法,所有司法权属于教会,任何其他法律都能不适用;有些地区教会拥有部分世俗事务的司法权,这种做法源于地方习俗,例如英国对最后遗嘱的司法权就是如此。〔18〕此外,教会还通过向那些愿意选择教会司法的人提供司法救济而将管辖权扩展到其他类型的案件中。这样做是通过一种称为展延(prorogation)的程序进行的,据此,任何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人都可以依照订立的协议将纠纷提交到教会法院或诉诸教会仲裁。这种协议可以采取这样一种形式,即在契约中订立一个条款,预先规定如果将来该契约发生纠纷,则放弃世俗法院管辖权而诉诸教会法院或教会仲裁。由于12、13世纪大多数世俗诉讼程序的原始特征,民事契约的当事人经常写下这样的放弃条款。〔19〕

事实上,教会法庭与世俗法庭的司法权既有矛盾和分歧,又有共识。对于分歧和矛盾,它们往往借用习惯和传统来解决,而对于达不成共识的,则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减少了暴力冲突。此外,教会法庭与世俗法庭既有分工,又有协作。一般而言,异端、亵渎神灵和圣物案件归教会法庭审理。但对认罪异端的处罚则由世俗官员来处理,因为教会法禁止教士参加肉体惩罚。对于因婚姻引起的嫁妆、寡妇财产及房产继承权等引起的财产问题,教会法庭一般会移交给世俗法庭处理。教会法庭负责对遗嘱有疑问的案件和教士的遗嘱案件的审理,世俗法庭负责审理由遗嘱引发的财产纠纷。〔20〕这种分工与协作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中世纪西欧司法秩序的混乱局面,也相应地提高了各自司法制度的效率。

〔参考文献〕

- 〔1〕〔3〕〔20〕 Brundage James A., *Medieval Canon Law*,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5, pp. 71, 71, 71-72.
- 〔2〕〔5〕〔17〕〔18〕 Helmholz R. H., *The Spirit of Classical Canon Law*, Athens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6, pp. 116, 118, 137-138, 117.
- 〔4〕〔6〕〔7〕〔8〕〔9〕〔10〕〔11〕〔19〕 哈罗德·Jr.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一卷):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216-217,218,255-256,251-252,258-259,259-260,261,217-218页。
- 〔12〕〔13〕〔14〕〔15〕〔16〕 Donahue, Jr. Charles, "Roman Canon Law in the Medieval English Church: *Stubbs vs. Mailland* Re-examined after 75 Years in the light of Some Records from the Church Courts"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72, no. 4 (Mar. 1974), pp. 658-660, 660-661, 661, 665-666, 700-701.

【责任编辑: 溶悦】